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政治

徐功敏
杨海蛟 著



江西人民
出版社

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政治

徐功敏
杨海蛟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徐功敏 杨海蛟

—江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8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系列丛书/江流)

ISBN 7-210-01681-3

I. 中…

Ⅱ. 徐…

Ⅲ. 理论专著,政治,中国,社会主义—政治

Ⅳ. D26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

徐功敏 杨海蛟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8月第2版 1996年8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60千 印数:1001—3000册

ISBN 7-210-01681-3/D·236 定价:11.1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5号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8511534(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总序

江 流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系列丛书》经各方努力,历时三载,现已出版发行。它是我国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方面的一套大型丛书,分为两部,一部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丛书》,另一部是《社会主义的世界运动与历史经验研究丛书》。

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对社会主义的科学研究,既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本性的要求,更是社会主义实践的迫切需要。

恩格斯有一句至理名言:“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做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2卷第636页)社会主义作为一门科学,如同其他科学学说一样,服从思想理论体系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和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和深入,赋予它勃勃的生机和恒久的生命力。科学社会主义不是僵死不变的教条,它必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得到检验、修正、丰富和发展。因此,人们必须在社会主义实践中不断地进行科学研究,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

马克思、恩格斯从来都是以科学的、严肃认真的研究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的。19世纪中叶,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作了最确切、最缜密和最深刻的研究,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特别是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并且在充分研究以往的科学所提供的全部知识的基础上,科学地论证了这个结论,实现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历史性转变。科学社会主义创立后,他们总是不断地研究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不断地总结

工人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不断地吸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新成果,从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这一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在巴黎公社的伟大实践后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大发展,恩格斯在19世纪末资本主义出现垄断现象后对资本主义新特征的洞察,以及摩尔根《古代社会》的成果对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巨著的重大影响等,都证明了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的不朽功绩还在于,他们不仅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牢固的基础,而且规划了继续发展和详细研究这个科学所应遵循的道路,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他们正是通过科学的研究而创立科学社会主义,并在实践中通过研究而不断地发展社会主义理论的。

20世纪初叶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40年代中国及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社会主义从理论和运动跃进 to 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的新阶段。如果说马恩时期,社会主义作为理论,主要还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作为革命运动,主要还是无产阶级推翻旧社会,以求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的话,那么,在新时代,社会主义作为实践,则是要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显示其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优越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实践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艰巨的实践。研究社会主义这一新的社会实践,总结其实践经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十月革命后,列宁特别强调对社会主义实践及其经验的研究。他说:“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也已经过去了,我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66页)“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08页)列宁正是把马克思、恩格斯学说的基本原理同新时代下的俄国革命及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理论财富,树立了光辉的典范。

历史告诫人们,不但要重视对社会主义实践及其经验的研究,还

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用科学的态度来进行研究。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一点更为重要。

我们记得,在对待斯大林功过的评价上,赫鲁晓夫采取了一种非历史的、否定一切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方法。他不是从复杂的社会和历史的背景中历史地、全面地评价斯大林,科学地总结和研究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而是把斯大林时期苏共所犯错误归咎于斯大林个人和他的品质,从而全盘否定斯大林,全盘否定斯大林领导时期苏联的历史。这种错误做法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戈尔巴乔夫在对待前苏联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和历史人物的问题上,走的是赫鲁晓夫的老路,而且走得更远。他把社会主义实践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看成是由少数个人造成的,并且否定以往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成就,把前苏联几十年的历史说得漆黑一团,一无是处。这种做法,无疑是抽掉自己的立足石,必然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否定社会主义历史的另一个结果,就是在理论上放弃科学社会主义。他借口研究新情况,提出了所谓“新思维”,但这种新思维实际上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而是民主社会主义的。前苏联亡党亡国的教训,是极其沉痛的。

与赫鲁晓夫们相反,毛泽东同志和我们党在对待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问题上采取了历史的、科学的态度。毛泽东同志认为,赫鲁晓夫“过去把斯大林捧得一万丈高,现在一下子又把他贬到地下九千丈”的做法是极其错误的,必须从总结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高度研究经验教训,并以此为基本立足点来全面地评价斯大林,总结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研究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一个范例。

创立和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创举。在社会主义的实践过程中,犯错误,甚至遭受严重的挫折是在所难免的。问题是要善于总结,善于从错误和挫折中吸取教训,得出正确结论。中国共产党人做到了这一点。在邓小平同志亲自指导下形成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实践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找到了日后前进的正确轨道。

社会主义制度不是凝固不变的,它需要随着时代和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自我完善,需要不断地改革那些不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经济政治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历史表明,如何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如何认识时代特征,如何总结和汲取历史经验,如何认识社会实践出现或提出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需要进行科学的研究。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他曾说:“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我们当然不会由科学的社会主义退回到空想的社会主义,也不会让马克思主义停留在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前的个别论断的水平上。所以我们反复说,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9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带领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开创性的实践中,不断地进行创造性研究,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些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前进。如果没有对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和时代特征的科学研究,就不会有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提出,就不会有和平与发展是世界两大主题的论断,就不会有改革开放总方针的确立。我们党和人民也正是从历史的比较和对国际形势的观察中,深刻认识到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社会主义迈向21世纪的光辉旗帜。

总之,科学社会主义在它前进的每一步,在它发展的每一阶段,都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对待,进行研究。社会主义制度正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在对社会主义实践

及其经验的科学研究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反过来又给予社会主义实践以科学的指导。在理论与实践的这种以研究为中介的相互统一和相互促进中,社会主义事业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才能冲破种种艰难险阻而蓬勃发展。

当前,社会主义研究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既要研究中国,又要研究世界;既要研究现实的社会主义,又要研究当代资本主义;既要研究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更要研究社会主义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还要研究社会主义和整个世界的发展趋势。当然,核心和重点是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在理解这一问题时,重温毛泽东同志的一段话是十分有教益的。他说:“一般地说,一切有相当研究能力的共产党员,都要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都要研究我们民族的历史,都要研究当前运动的情况和趋势;并经过他们去教育那些文化水准较低的党员。特殊地说,干部应当着重地研究这些,中央委员和高级干部尤其应当加紧研究。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2卷第532—533页)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虽然已经讲过50多年,但其基本精神仍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当前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的任务大体有三个方。一是研究理论。即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研究广泛的现实生活和革命经验所得出的关于一般规律的结论,学习他们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今世界和我国实际结合起来。特别要学习和研究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二是研究历史经验。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中外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我们自己的历史经验。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丰富,这么深刻。三是研究实践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未来发展的趋势。这是当前研究的重点。当今世界的变化错综复杂,和平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发展问题更加严重,各种矛盾在交织演化。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

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纷至沓来,许多情况的面孔是我们很陌生的,很不熟悉的。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密切关注当前实际的发展变化,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及社会实践发展的趋势,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科学研究,给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以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

这种研究是一项极为重要而又复杂艰巨的工程,不是单靠理论工作者就能够完成的,需要各方面的同志合力来完成。但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工作者,对进行这一研究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

《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系列丛书》自酝酿之时起,就意在突出研究特色,着眼时代特征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在研究中外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着重地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这套系列丛书是为推动对社会主义的研究而著作和出版的。我们希望它的问世对社会主义的研究,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能够起到促进的作用。

1993年12月于北京

前 言

在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东方大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现在全党、全国人民都在认真学习和研究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以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全面地论述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其中不少篇幅阐明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如“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祖国统一”、“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社会政治稳定”、“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国际形势和我们的对外政策”、“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等等。本书的写作以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把我们对人民民主专政、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人民代表大会制、民族区域自治制和“一国两制”等方面的学习体会和研究成果编写成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内容极其丰富,包括很多方面,如行政制度、司法制度、军事制度、监督制度、基层自治制度、干部人事制度、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等等,但限于篇幅,不能一一涉及。如有不当之处,我们恳切期望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分四章,杨海蛟撰写第一章、第三章,徐功敏撰写第二章、第四章,徐功敏统稿。

作 者

1993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	(1)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中国形式.....	(1)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和职能	(20)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发展及经验教训	(33)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4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	(4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60)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74)
第四节 加强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改善和坚持 党的领导	(90)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97)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 最好组织形式	(9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	(115)
第三节	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26)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结构形式	
——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41)
第一节	集中统一是现代国家发展的总趋势	(141)
第二节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途径	(151)
第三节	用“一国两制”的构想和政策推进祖国 统一大业	(172)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 结构形式	(191)
后记		(195)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核心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它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的最好形式，在我国几十年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中国形式

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实质。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从地主资产阶级手中夺取国家政权，从而在打碎旧的剥削阶级国家机器基础上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首要标志。列宁把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作为区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他也曾这样指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须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① 由于各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个国家国情不同，无产阶级专政的类型各有自己的特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 19 世纪 40 年代就根据当时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同国情，主张在英国、法国、德国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建立不同形式的无产阶级专政。恩格斯曾这样指出：“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那里的无产者现在已占人民的大多数，在法国和德国可以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在这两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不仅是无产者而且还有小农和小资产者。”^①由此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过程中，已经注意到无产阶级专政的类型问题，而且把这种类型选择与无产阶级的人数联系起来。

巴黎公社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最初尝试，尽管仅在一个城市的范围内存在了 72 天，但它却具备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某些基本特征。

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之后，列宁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不仅对资本主义在进行科学剖析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在帝国主义时代社会主义可能在少数甚至单独一个国家取得胜利的学说，而且把马克思主义与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使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变为实践。依据巴黎公社的经验，从俄国的实际出发，采取了苏维埃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在我国采取人民民主专政的类型，是由我国的具体国情决定的。中国既不同于当时的英国、法国和德国，也不同于俄国。鸦片战争以后的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这种社会性质决定了旧中国的经济状况和阶级结构，而阶级结构和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19 页。

阶级关系又规定了中国革命发展的进程和具体道路,同时也决定了中国革命所建立的国家政权具有自己的民族特色。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同买办资本和官僚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掌握全国性的国家政权的是受帝国主义支持和操纵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它们不仅压迫工人和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旧中国的反动政府执行卖国、独裁、内战三位一体的反动政策,在出卖民族利益和国家主权的同时,不断地强化反动武装,实行封建法西斯的独裁统治,中国人民的贫困和被压迫程度在世界上是罕见的。由此决定了中国革命的艰巨性和革命力量的广泛性。

当时,无产阶级人数很少,但它作为中国最先进的生产力的代表,除了具有一般无产阶级的基本特点,即与先进的经济形式相联系,富有组织性、纪律性等优点外,由于受剥削和压迫最深,比任何别的阶级革命性更彻底、更坚决,并且登上中国历史舞台之后就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很强的战斗力,是中国社会最有觉悟的阶级,它能够代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与农民有一种天然的联系,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解放事业的领导力量。

农民在全国人口中占 80% 以上,与城市小资产阶级一样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绝大多数农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处于极度贫困和破产的境地。特别是广大的贫苦农民,他们是无产阶级天然的最可靠的同盟者,是中国革命队伍中的主力军。即使是富裕农民,由于中国社会的特殊性,在农民群众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他们可能参加进来,在反对地主阶级的土地革命中,可能保持中立。

由于中国资本主义在其发生、发展过程中,分为官僚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两部分,与此相对应,中国的资产阶级也分为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部分。前者历来就是中国革命的对象,后者带有两重性。在民主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既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性,又在斗争中表现出动摇性和妥协性。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它有剥削工人，追求剩余价值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共产党领导，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民族资产阶级的这个特点，使无产阶级有可能在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同它建立和保持联盟关系。

这种国情决定了我国无产阶级在领导中国人民所进行的革命斗争中，必须而且可能同广大的农民结成巩固的工农联盟，并在此基础上联合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因而新民主主义革命所建立的政权必然具有广泛而坚实的社会基础。正是从这种国情出发，在建立什么样的国家政权，这个政权如何体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人既没有采取欧美资本主义国家革命胜利后可能采取的类型，也没有完全照搬苏维埃国家政权的形式，而是采取符合中国国情，带有中国历史特点，反映中国革命过程中阶级关系和政治关系的，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的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是真正适合中国最大多数人要求的国家制度。

1948年底到1949年，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认为中国现阶段的人民，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出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实行专政，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他明确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① 新中国的政权就是按照这样的原则建立起来的。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序言中指出：“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当这个政权完成民主主义革命任务之后，立即担负起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党夺权，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口号下，从理论和实践上对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进行了严重的歪曲和破坏，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和严重的后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在国家政权问题上，党中央决定恢复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并将其重新载入新宪法之中。

新宪法恢复使用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但又有中国的特色，所以，从这意义上说这不是简单的用语上的差别，更不是背离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学说，而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更加科学地表达了我国政权的内容、实质和特点。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的无产阶级政权形式。反映了我国现阶段国家政权阶级结构的变化和社会阶级状况的变化。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国的阶级关系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享有民主权利的范围扩大了，专政的对象已经更为缩小，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就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因此，现阶段人民的范围，不仅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等社会主义的劳动者，而且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下，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政治联盟更加广泛。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工人阶级队伍已进一步扩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作用更为加强，作为中国革命队伍主力军的广大农民，他们已经从个体农民变为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我国的工人阶级知识分子队伍已经形成。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原来的剥削者绝大多数已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此情况下，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更能体现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特色和阶级的基础，更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